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Higher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1)

終止建議收購事項進展情況

茲提述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27日、2018年10月25日及2019年12月29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目標學校(新疆學校)之建議收購事項及其終止。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供最新消息，繼本公司獲得有利於索賠的新疆高院勝訴判決後，對手方與本公司進行接洽以訂立清償協議。清償協議已於最近簽署，據此對手方同意就建議收購事項分期償還本公司的預付款項共約人民幣137百萬元。本公司已收到首期款項人民幣100百萬元，對手方將於支付首期款項後的100日內支付第二期款項人民幣36.79百萬元。同時，除了在訴訟期間本公司採取的凍結和查封對手方資產的防護措施外，對手方同意為執行清償協議提供額外擔保，以確保本清償協議的有效執行。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孝軒

香港，2020年4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孝軒先生及趙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建波先生、鄺偉信先生、陳冬海先生及彭子傑博士。